致貿易商通告

港韓及內港海關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互認安排正式實施

香港海關與韓國海關關於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的互認安排由**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**起正式實施；而內地海關與香港海關的同類互認安排，繼本年**五月十八日**起於陸路口岸實施後，亦將由本年**九月一日**起於空運及海運口岸正式推行。

在去年十月和本年二月，香港海關分別與中國海關總署及韓國海關關稅廳簽訂有關互認安排，旨在促進香港海關與內地、韓國海關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，令兩地的貨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，進一步提升本地企業在該兩個地區的競爭力。

根據互認安排，獲香港海關認證為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（即 AEO）的企業，在出口貨物往內地或韓國時，可在內地或韓國享有通關便利措施，例如減少查驗或獲優先接受清關等。同時，獲內地海關認證為「AA」類資格（等同 AEO）的企業，及獲韓國海關認證為 AEO 的企業，其出口的貨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關便利。

香港進出口商需依照內港或港韓互認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資料，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。有關詳情請參閱**附件一**和**附件二**。

參加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

我們誠意邀請 貴公司申請成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，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。請致電 AEO 查詢熱線 3759 2153 或瀏覽我們的 AEO 網頁（ http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trade_facilitation/aeo/index.html ），以索取進一步資料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3759 2157 查詢。

香港海關

附件一

互認安排下獲取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

（香港 – 內地）

香港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(AEO) 出口貨物往內地

1. 請向內地進口商提供貴公司的**香港 AEO 編號**(**即 AEOHKxxxxxxxxxx**)，以便對方向內地海關作進口報關之用。

2. 根據現行報關程序，內地進口商需指示其報關員，在提交進口報關單時，將貴公司的 AEO 編號填入報關系統的相關欄位內。

從內地「經認證的經營者」[1]進口貨物到香港

陸路貨物

1. 在透過**道路貨物資料系統(ROCARS)**向香港海關提交電子預報貨物資料之前，貴公司需從內地的出口商(若其為內地 AEO)取得其**內地 AEO 認證編碼**(**即 AEOCNxxxxxxxxx**)。

2. 在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向香港海關提交電子預報貨物資料時，除輸入預設必須填寫的貨物資料外，貴公司需同時將上述內地 AEO 認證編碼填入「第四部份 – 貨物資料」內，你只需：

   - 於「許可證編號/AA 類企業編碼」欄位內輸入「內地 AEO 認證編碼」；
   - 於「發證機關」一欄選取「中國海關」；及
   - 於「許可證類型/企業類別」一欄選取「AA 類企業」。

3. 有關上述資料輸入步驟可參照下頁的系統頁面截圖。

空運及海運貨物

1. 貴公司需要求內地出口商(若其為內地AEO)在向相關承運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)提交貨物資料時，準確提交其**工商登記名稱**及**地址**。

2.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艙單內，以便香港海關清關之用。

---

[1] 內地海關將評級為「AA 類」的企業定為「經認證的經營者」，即內地 AEO。

香港海關 |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
字型大小:
English
简体版
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» 付運人（公司/機構） » 提交
付運人（公司/機構）
提交
修改
貨物資料查詢
文件下載
列印海關貨物編號清單
管理數碼證書
公司詳情
個人詳情
申請更多訊息簽署人配額
更改密碼
登出
含包裝和散裝貨件
如貨物以重量或體積為數量量度單位，請以散裝貨物輸入，否則貨物應以包裝貨物輸入。
發貨人名稱
收貨人名稱
第四部份 - 貨物資料
在此頁面
如打算重用資料來申報進/出口報關，請提供詳細說明，例如注明是「冰鮮雞」而非「肉類」；「微波爐」而非「電器」。
包裝貨物
包裝數量 *
包裝說明 *
請選擇
散裝貨物
毛重 *
總容積
總單位 *
淨重數量
淨重數量單位
貨物數量
許可證訊息
許可證編號 / AA類企業編碼
發證機關
許可證類型 / 企業類別
AEOCN0123456789
中國海關
AA 類企業
加入更多許可證
輸入
輸入內地 AEO 出口商的 15 位 AEO 認證編碼
按此鍵選取「中國海關」
按此鍵選取「AA 類企業」

附件二

互認安排下獲取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

（香港 – 韓國）

香港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(AEO) 出口貨物往韓國

1. 請向韓國進口商提供貴公司的**香港 AEO 編號**(**即 AEOHKxxxxxxxxxx**)，以便對方向韓國海關作進口報關之用。

2. 根據現行報關程序，韓國進口商需透過韓國海關的電子報關系統(UNI-PASS)為貴公司申請一個「**海外業務伙伴編碼**」**(Overseas Business Partner Code, OBPC)**。在為貴公司申請 OBPC 時，韓國進口商需一併在 UNI-PASS 中登記貴公司的香港 AEO 編號；若貴公司此前已曾出口貨物到韓國，韓國進口商則只需更新現有 OBPC，以加進貴公司的香港 AEO 編號。

3. 完成申請或更新後，韓國進口商便可使用已登記貴公司 AEO 編號的 OBPC 作進口報關之用，以獲享海關清關便利。

從韓國 AEO 進口貨物到香港

1. 貴公司需要求韓國出口商(若其為韓國 AEO)在向相關承運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)提交貨物資料時，準確提交其於韓國 AEO 計劃登記的**名稱**及**地址**。

2.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艙單內，以便香港海關清關之用。